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公司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控风险，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。本次投资事项有助于进一步深化与上柴股份的战略合作关系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 焜、赵新宇、王彦明

2021年9月23日